

結合學術與實務資源，促進社會服務品質

——以殘障福利服務在明大「大學合作設備」之「社區整合研究所」為例

周月清

資源網絡建立的理念在近一兩年來，受到台灣社會福利工作推行的重視，譬如建立「婚姻暴力服務網絡」、「兒童虐待服務網絡」、「雛妓救援網絡」與「智障福利服務工作服務網絡」等等，重點是放在實務工作界如何從各有關單位及從科技整合觀點來整合衛生、福利、教育、與司法體系的服務網絡；也就是說目前實務界已開重視到治療或預防社會問題，必須從全面性各專業人員的協調合作做起，方能效率達成。這是一個正確的做法、各專業人員及各行政主管已開始破除過去傳統所謂的本位主義色彩，而進入所謂之相互教學 (inter-disciplinary) 與機構之間 (inter-agency) 之協調合作階段關係，這不但對問題解決有事半功倍之效，同時也是節省社會資源及彌補資源可能分配不均及重疊的問題。

在今年度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兩天，內政部與台北市社會局合作舉辦一場有關政府與民間機構工作辦理社會服務的座談，可見公私立合作的觀念也正在台灣本島慢慢展開來，相信不久將來即可付諸實現。而筆者在本文中所要提供的社會資源與社會服務的關係，將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即如何整合學術與實務，促進實務與學術的相互教學關係，來共同面對服務品質的提昇。這個動機主要來自筆者參與今年度內政部舉辦的——「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第四次評鑑」工作，有機會到實務機構去學習、了解，才深感校園外 (out campus) 實務機構在職訓練及對專業督導的需要；站在學術界的立場，社會問題的解決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目標，社會工作教學必須切合實際，因此實務與學術的

結合和相互合作對兩方面都是相互需要的，即期待雙方應共同來負起這個實務工作者職前培育與在職訓練的工作。因此，除了支持實務界各專業人員與行政主管單位的結合外，同時想藉著本文對美國「大學合作設備」(the University Affiliated Facilities: UAF) 的探討，呼籲實務與學術也能結合並發展實務與教學需要的建教工作關係；提供國內決策單位可考慮如何將大學資源納為服務網絡建立的一環，使實務界的服務網與學術界教育資源可以相互連結，而實務界的資源也提供學術界教育的教材，對實務工作者人才的培育有最直接的貢獻，並促進更符合實務需要之研究與教育工作，促使對案主群有更人性化之服務品質，社會問題之解決更有效率，對案主、對機構、對社會之方面而言，都更具有可靠性 (accountable) 的效果。

由於筆者對發展障礙工作較為熟悉，也曾任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區整合研究中心」(是「大學合作設備」在明大的稱呼)，並且也完成其三個層級之訓練課程，因此本文將以此為例作說明，以供各專業領域有關實務與學術整合合作計畫之參考。

一、UAF 之法令規定

根據一九八四年美國對發展障礙的聯邦法 (P.L. 98-527) 的規定，州政府的發展障礙行政部門 (Administration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DD) 必須與該州之大學合作發展「大學合作設備」(the University Affiliated Facilities,

UAF) 並負起 UAF 的評鑑工作，以發展該州之建教工作網絡，促進該州對發展障礙的福利服務工作，增進發展障礙者及其家庭可以提昇生活品質。UAF 在得到優良評鑑之後，將接受三年 ADD 的經費補助 (Semmel & Elder, 1986)，ADD 對這些大學的評鑑工作，包括過程與結果評估系統；主要目的在加強 UAF 方案中，針對不同專業背景的相互教學 (interdisciplinary) 的品質。

事實 UAF 連絡網的發展歷史，早在一九六三年的約翰甘乃迪總統時即公布聯邦政府應當要支持發展 UAF 的成立，促進提供智障者服務的人才養成工作 (P.L. 88-164)，目的是在充實校園設備以支持方案，加強醫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對智障者 (the mental Retarded) 的訓練工作，同時聯邦法也表示，全國性必須共同認同提供一個不同專業背景「相互教學訓練方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 (Semmel & Elder, 1986)。

在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三年之間，很多大學就根據 P.L. 88-164 的聯邦法令，新的硬體建設就在校園中成立，而大部分的設備集中在大學的醫學中心及同時提供各個不同專業的相互教學的服務。在一九七〇年 P.L. 91-517 的新法將原本只是針對智障 (Mental Retardation) 對象的 UAF，擴及為生活週期中產生的各種不同障礙者，即為後來所謂的發展障礙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即智障已不再與其他殘障類別截然畫分，因此在名稱使用上不再出現智障、小兒麻痺、聾啞等名辭，一併稱為發展上的障礙，並且將人視為主體，為的是提醒社會大眾強調視這些人為一個人，大過於去標籤他們的障礙類別；因此在使用上，必須把人放在前面，如 person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不再說 disabled person 或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而障礙類別的使用，只是在專業團隊從事個別方案計畫工作時，幫助提供適當服務時使用，不須在日常生活中強調，提醒社會大眾不再對這些人標籤，不以奇異眼光相待，而是把對人的一種尊重放在第一優先。

在此，首先對發展障礙的定義說明如下。

II、發展障礙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的定義

根據美國一九八四年的法令 (P.L. 98-527) 發展障礙是指需要接受服務及有

慢性 (或稱長期性的) 障礙者：

1. 心理上或生理上一方有損傷 (impairments) 或兩者皆有受到損傷。
2. 損傷是發生在 22 歲以前。
3. 此損傷是會無止盡的延續去。
4. 損傷的結果令導致發展功能上的限制，包括下面三種以上的生活活動：
 - (1) 自理 (self-care)。
 - (2) 對他人語言的了解或表達自己的語言。
 - (3) 學習。
 - (4) 動力 (mobility)。
 - (5) 自立生活的能力。
 - (6) 經濟自足的能力。
5. 這些限制導致其個人對特別教育與訓練、一般性的照顧、治療或其他服務的需要，這些需要將是一輩子的或持續性的，是需要根據個人來計畫及協調的。

III、UAF 的主要工作原則：

1. UAF 是針對發展障礙者的相互教育學習 (interdisciplinary) 訓練，發展設備及與社區整合的活動。
2. UAF 的執行是在：
 - (1) 對發展障礙者之示範服務必須由那些是建立在與社區整合的機構提供出來。
 - (2) 技術上的協助，以促進機構的特別性，以提供發展障礙者能與社區整合，達到可自理、可自養的為原則，以促進服務保證機轉的品質。
 3. 根據以上第二點中服務提供的推廣、提供研究及接受州政府委託有關服務之評估研究工作，以提供有關資料，增進發展障礙者能與社區整合，自力與自養。

整體上而言，目前 UAF 的連絡網是在提供一個全國性相互教學的系統方案，各州之 UAF 乃負責該州之相互教學工作，提供訓練、服務模式、技術協

助、資料推廣及對個別發展障礙者及其家庭與專業人員養成之有利研究。茲就以明大的社區整合研究中心（即明州政府與明大工作之JAF）為例，就其工作與方案簡要說明如下。

四、明尼蘇達大學JAF——社區整合研究所

明尼蘇達大學的大學工作設備(UAF)方案，取名為「社區整合研究所」茲逐一介紹其成立目的；活動範圍，附屬中心，方案與計畫，及經費來源。

1. 成立目的

「社區整合研究所」(the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是根據明尼蘇達大學合作計畫方案，接受明州政府之委託而成立的。目的在預防及減少因生理上、教育上、職業上、社會上、心理上及經濟上的不足帶來的限制。研究所主要任務是在運用各方面之資源，以促進對個別有發展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專業服務品質，並引導社區應當發展對這些人及其家庭有足夠社會支持的方向。這個任務，乃是奠基於對有發展障礙者應當經驗家庭與社區生活，及能充分發展其潛能的信念上，經由相互教育學習(interdisciplinary)，專業教育、技術協助、運用性研究及資訊推擴執行出來。

這個研究所是從全球性與服務提供者，政策擬定者、教育者、研究者、家庭及有發展障礙者相互支持、合作、協調為基礎來發展其工作。是全國性聯邦支持網絡的明大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並整合復健，研究及訓練中心，及配合其他美國國內各大學經費贊助；研究所同時也尋求促進國際性、全國性、州內、區域性及當地的服務與政策的品質，及對發展障礙者的正確態度。

2. 活動範圍

研究所經由三個活動範圍來推展其工作，相互教育學習，服務與諮詢，及研究與推廣。

(1) 相互教育學習(interdisciplinary)的訓練。

研究所從事多項活動來推展相互教學的職前訓練，對個人提供延續教育機會，使這些人可以提供發展障礙者的照顧服務。

促進相互教學訓練的六個主要方法是：

- (a) 基本課程及相互教學研讀之資格方案；
 - (b) 特殊職前訓練方案；
 - (c) 在各種不同科系與其他專業教師合作之課程；
 - (d) 對高中及學院學生的志願服務方案；
 - (e) 在職訓練及針對特別主題的會議；
 - (f) 相關資源材料之訓練。
- 資格方案對教育者，人類服務專業工作人員，社區居民，各個不同科系學生提供特別訓練，使這些受訓人員對發展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服務可經由各種不同之經驗與專業背景的單位及人員提供出來，而這也是相互教學訓練之主要目的和發展方向。

此方案包括16至24個學分，共有三個層級：基礎概念與知識（層級一）、特殊知識與技術（層級二），及示範與運用的技術（層級三）。

層級一的學生以必須修畢兩門課程：

- (a) 現階段對發展障礙者的服務
- 此課程包括對發展障礙的特質與需要，對人改變的概念和服務模式，促進發展障礙者的自立，自養及整合。這個課程在探討社區各種不同資源挖掘者、消費者及包括大學各個不同科系的教師們，如心理學、特教、社工、衛生、溝通障礙、建築、娛樂治療，及其他領域。

(b) 重度發展障礙兒童及成年之家庭與專業的關係

這個課程乃在探討家庭及發展障礙者的需要，討論家庭處在現階段政策，實務脈動下的關心是什麼，鼓勵父母能主動性與專業人員協調工作，以設計對發展障礙者適當的服務與教育訓練的計畫；這個家庭與專業人員的工作也包括學齡前階段、轉換到成年及學校畢業後的階段生活期。

層級二的特殊知識與技術是提供一系列的相互教學課程和討論課，以擴大對受訓者知識和增加其對發展障礙者及其家庭的政策、服務方案、研究及介入實務的技術。

課程將針對個別學生之專業學習背景，來協助學生在其專業領域基礎上對發展障礙者及其家庭的服務，這些專業包括特教、家庭社會科學、護理、生理

醫學與復健、公衛、溝通障礙、教育政策及行政、休閒及娛樂、體育、社工、職業教育及其他。

層級三，示範與運用的技巧，受訓者必須完成一個督導性有關政府、研究或服務機構對促進發展障礙者自立、自養，社區整合的實務工作經驗，這個工作必須經由研究所審核，並符合權力法 (Bill of Rights Act) 的規定。

(2) 服務與諮詢

研究所「從事比較廣大的模式方案和技术性諮詢活動，以促進對個別發展障礙者及其家庭具有適當性、效率性、有效性之服務，爲了對促進社區服務的接近性與品質的使命，研究所應由其服務上及技術上的協助來增加其對現存社區、公私立機構的工作效率；而比較不是從事直接性服務。這主要策略是使用發展實驗性服務活動，來示範及檢驗模式實務的可行性並且廣爲推用提供給當地的、州內、全國性之參考諮詢用；及擴大持續性的工作服務方案，包括區域性、州內、州際之間的機構。

(3) 研究和推廣

研究所發展及推廣新的知識，以促進有關發展障礙者之政策和服務。這個工作乃經由主要的教學和研究中心，短期及長期的運用性研究與推廣方案。譬如在一九八九年一九九〇年之間，研究所針對廿種不同對象出版了一〇〇、〇〇〇冊的文獻；研究所的工作人員以個人身份也出版了一一七篇研究報告或文章，在全國性或州內的會議和工作坊，共參與二、〇〇〇小時以上的論文發表。

3. 社區整合研究所的附屬中心

社區整合研究所是聯邦的大學工作計畫，是明大工作計畫 (Minnesota University Affiliated Program, MUAP) 協調相互教學、訓練、服務、技術協助、研究及擴展的活動，經費來自美國衛生人類服務部 (DHHS) 的發展障礙行政單位，MUAP 也是全國性整合各大學與教學醫院網絡之一，以反應發展障礙者對大體系發展及技術和專業資源工作的需要。

研究所包括之主要研究中心，如下：

(1) 社區生活研究和訓練中心——

這個中心也接受全國性殘障與復健研究中心與美國教育部的經費贊助，同時也與其他大學有工作計畫。

(2) 居住與社區服務中心——負責設計、發展及報告有關發展障礙者之居住政策和服務的工作。

(3) 全國性殘障學生教育結果中心——從事有關發展障礙者教育結果的評鑑和實務工作。

4. 方案與計畫說明

研究所共執行四十三種方案及各項有關促進發展障礙者社會與社區整合、自立、自養的計畫；這些方案和計畫包括六項：

(1) 轉換 (Transition) 及就業；

(2) 居住服務；

(3) 教育；

(4) 個案管理；

(5) 早期介入；及

(6) 社區整合。

以上各種不同方案及計畫各包括相互教學訓練、服務與諮詢，及研究與推廣三大活動範圍，詳見附表——「社區整合研究所之方案與計畫之活動」。

5. 經費來源

經費主要來自聯邦政府、州政府及縣市政府及大學，包括如下：

(1) 美國衛生及人類服務部 (DHHS)：

——發展障礙行政司

——衛生照顧行政司

(2) 美國教育部：

——特殊教育方案司

——全國性殘障及復健研究所

(3) 明州發展障礙州長計畫委員會；

(4) 明州教育局；

(5) 明州復健服務部門；

一、社區整合研究所之方案與計畫之活動

活動範圍 方案與計畫	一、相互教育學習 訓練 (interdisciplina ry)	二、服務與諮詢	三、研究與推廣
1. 轉 換 及 就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度轉換專員訓練方案； • 明州相互教學轉換專員訓練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轉換機構間委員會技術協助服務； • 明州支持性就業之技術協助資源網絡； • 在轉換期間家庭網絡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度轉換承續與追蹤系統； • 對特別需要人口就業之影響性研究方案； • 支持性就業之投資與效益研究； • 對殘障青年技術性協助方案； • 明州學校後追蹤系統
2. 居 住 服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性居住與相關服務資料收集與政策研究； • 居住服務之人事徵募、訓練儲備
3. 教 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區系統中語言治療及特教人員博士及博士後研究的儲備人才； • 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州雙重感覺器官損傷服務方案； • 明州包含性(included)教育技術協助方案； • 廣博性系統合作計畫； • 對重殘學生經由團隊模式合作，有效在職訓練及技術，協助促進在家及在校服務； • 學校成功預防方案； • 包含於(included)之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殘障學生之教育結果中心； • 特教之各個不同結果的連結； • 學校後之特殊方案
4. 個 案 管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發展障礙者之協調服務； • 父母為個案管理師之訓練方案； • 年度個案管理會成 		

5. 早期介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州早期介入相互教育學習方案； • 發展障礙行政局(ADD)訓練開端一早期介入相互教育學習訓練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性六個評估方案； • 對重殘年青人之家庭使用個別家庭服務計畫模式； • 對個別兒童之生態行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幼年殘障者之社會互動之訓練方案； • 在社會互動之介入整合技術訓練
6. 社區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區對重殘之娛樂整合與治療訓練； • 社區整合服務方案； • 社區包含於(included)方案； • 社區對發展障礙者服務訓練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殘障青年之自決(self-determin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生活訓練研究中心； • 基於對社區智障老人政策分析； • 對殘障青年促進正式非正式人與人之間及社網絡； • 對發展障礙者接受在家或在社區服務的品質與努力分析； • 對殘障青年促進社會及朋友網絡； • 電腦及科技溝通網的促進

- (6) 居於明州區域的全國性聯合募款 (United way) . . .
- (7) 教育權力法之父母倡導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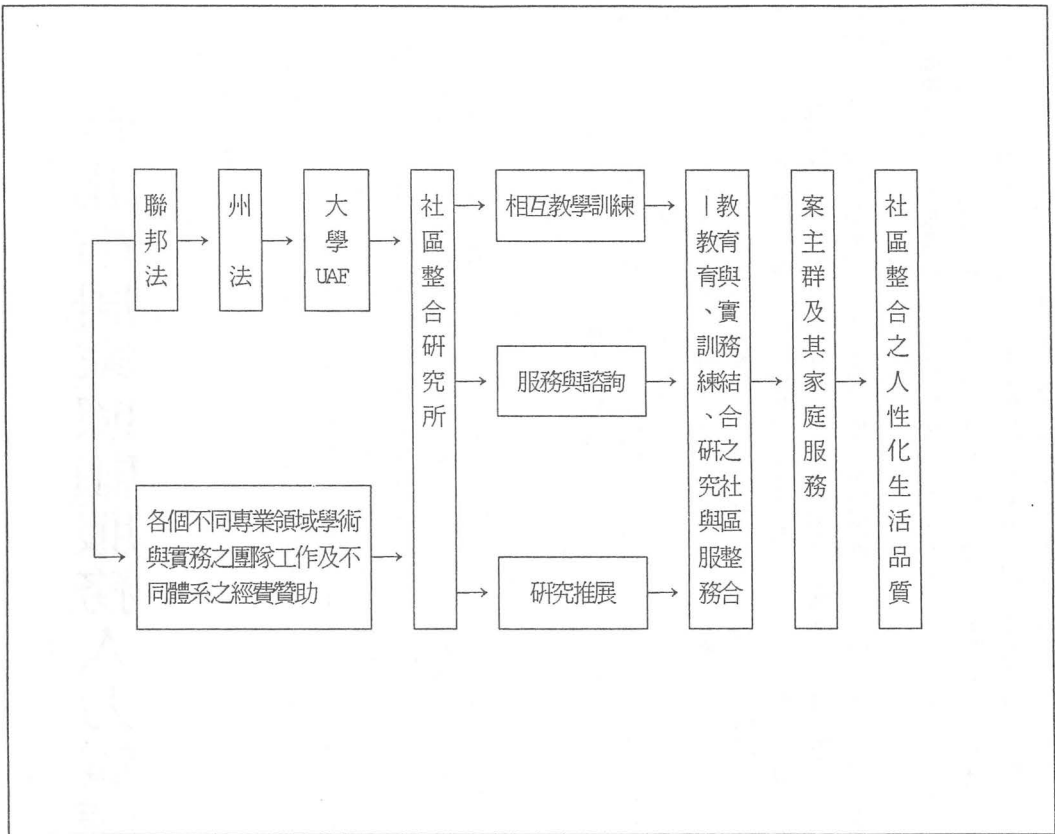
五、討論及建議

本文乃是從學校如何參與實務工作，在校園內成立一個學術研究與實務機構，打破校園內外，各個不同專業，實務與學術之界限。其主要特色包括如下：

- (1) 其成立乃經由聯邦法規定；
- (2) 在校園裡面成立的；
- (3) 從事工作包括相互教學 (interdisciplinary) 訓練工作，服務與諮詢，方案計畫的設計與執行，及研究推廣等；
- (4) 所聘用人員包括來自各個相關專業領域在校園內教學的教職員之外，並且也有實務界的實務工作者；
- (5) 參與學習訓練者除了在校的本科系學生之外，還有來自其他相關科系的學生，同時也開放給在機構工作的實務工作者或案主群及其家人；
- (6) 它不是一個封閉的機構，而是從學校教育出發，並向外延伸 (reach out)，與其他校園外的實務機構、政府單位及學術單位或其他大學工作推動；是一個走入社區，走出校園，打開校園內外及實務與學術間的界限，突破所謂學術教育只有停留在校園內，及實務工作只有在校園外的鴻溝關係；
- (7) 經費來源並非只局限在某一個系統，如來自不同區域性，層級及不同體系；不像在台灣的大學係屬教育體系，就只接受教育系統的督導、審核及經費贊助。

因此在美國的這種大學合作設備之工作推展流程就筆者之了解以下圖表示之：

在台灣類似這種學校成立之機構，譬如師大之「特殊教育中心」，台大之「人口研究中心」，以及在84年東吳大學計畫成立之「社區教育研究服務中心」等等，與美國之UAF很類似，但也有其相異處，筆者針對台灣現存類似UAF之機構可能有之限制，提供以下之建議，以為其他未來要成立類似大學



合作設備之機構參考：

1. 破除各服務體系或各專業領域之本位主義色彩；
2. 經費來源或贊助打破體系之間的限制；
3. 工作人員不只限於校園內之本科系教師，而是網絡或邀請其他科系及實務界的各專業人員參與；
4. 學術界之學者破除「學術領導實務」之觀念，向實務界學習；實務界破除「學術界象牙塔不知民間疾苦」，或「實習生打擾」的觀念，共同負起促進實務工作者之培育，與提高服務品質之責任。
5. 學術界或實務界的不同專業共同建立相互教育學習之共設與管道。
6. 所整合之校園內與校園外之不同專業，包括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司法

警政、教育等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所從事工作可包括相互教學之職前與在職訓練，服務與諮詢，方案設計及評估與研究推廣工作等。

最後，筆者也期待藉本文呼籲政策擬定單位，將大學資源納入服務網絡建立之一環，且以法令明定之，成為我國社會福利推展重要發展工程，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並同時結合學術與實務，使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推展更能達到全面性及整體，使我們的福利事業更臻成熟。

參考書目：

-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A University Affiliated Program. (1992).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Overview of programs and projects/1990-91."
- Semmel, M. I. & Elder, J. K. (1986). "A national network of University Affiliated Facilities for interdisciplinary training, exemplary service, dissemination, and research for person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JASH, 11 (4), 232-239.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